# 西安高新区2026年企业技术改造提升综合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XDZ2026-215-N-120

**甲　　方：**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　　方：** 欣茂信息科技集团（西安）有限公司

# 西安高新区2026年企业技术改造提升综合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方：欣茂信息科技集团（西安）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区 2026年企业技术改造提升综合服务项目(项目编号：XDZ2026-215-N-120)由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组织采购，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欣茂信息科技集团（西安）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甲乙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一）服务内容

乙方作为“企业技术改造提升综合服务”项目服务供应商，主要配合甲方做好以下工作：

1、安排至少2人负责工业投资、工业技改、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技改类）项目日常的统计、整理、催报；至少6人进行区内企业摸底调研，收集、整理企业项目投资信息，并汇总、分析、报送；

2、每季度形成投资统计报告，并预计下季度投资情况，根

据实时情况提出工作措施，做好预警工作；完成年度高新区本项工作的统计分析报告；

3、对有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数字化转型的企业，按照市统计局固定资产投资入库的资料要求，协助企业进行技改项目资料的收集，报区发改局审核入库；

4、对已入库的企业，及时督促并收集企业报送的技改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数据统计报表及相关资料；督促企业报送全年报表及区发改局要求的其他报表及资料；

5、对全年统计工作中出现的异常情况提出相应的应对措施并落实；

6、组织区内企业进行培训，多渠道开展统计工作和政策宣传，全年不少于3次；

7、开展超长期国债设备更新、中央预算内资金、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陕西省一揽子贷款贴息及西安市产业链提升等支持政策以及高新区普惠政策等各级政策的宣贯，指导服务和专题培训，组织并协助企业及时进行政策申报；

8、完成高新区工信局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工作任务。

（二）服务期限：一年。

（三）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柒仟玖佰元整（￥637900.00元）。

2、合同总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专家费、培训费、管理费、税金、劳务人员福利费及其它费用。

**三、款项结算**

1、付款方式：

| 比例 | 付款额（元) | 支付条件 |
|---|---|---|
| 40% | 255160.00 | 合同签订后 |
| 30% | 191370.00 | 服务期满 7 个月且服务良好 |
| 30% | 191370.00 | 服务期满 12 个月且服务良好 |

由西安高新区财政金融局见甲方书面意见后按进度支付有关款项，发票直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支付方式：甲方以电子转账方式支付。

**四、服务质量保证**

**（一）服务要求**

根据安全保密以及服务质量的要求，指派具有专业水平的人员，做好区内企业投资的摸底调研、收集整理；企业项目投资信息的汇总、分析、报送，并在每季度形成分析报告；服从甲方工作安排，遵守西安高新区管委会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知识产权**

1、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它场合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卖方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3、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三）其他要求**

1、因公外出时（西安市范围内），乙方保证常驻服务人员快速到达现场，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提供服务人员相关办公设备及耗材，如办公台式机或笔记本电脑。

3、乙方服从安排，完成甲方交办的工作任务。

4、乙方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5、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方案实施。

6、乙方需提交所有实施方案流程及说明文档。

7、乙方需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项目团队组成合理。

**五、甲方的权力与责任**

1、甲方负责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甲方依据服务合同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和考核。

3、甲方若认为乙方履行合同不力严重影响项目进度，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主要人员，直至终止合同。

4、甲方支持乙方的工作，按合同保证乙方责任和权力的统一。

5、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工作所需的办公场所、为乙方服务提供便利；同时提供必要的文本、资料和数据等材料。

6、甲方负责协调项目外部条件及与地方的关系。

**六、乙方的权力与责任**

1、乙方拥有合同中规定的权力，并承担相应全部责任。

2、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3、乙方必须具有履行本合同书所需的技能、谨慎与勤奋，必须按照相关的职业准则完成其全部职责。

4、在服务过程中甲方如需另聘专家咨询或协助，在服务责任以内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负责服务期间的人员安全问题（含财产安全及人身安全等），甲方不承担工伤事故责任。

6、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七、监督检查**

西安高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对本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应在甲方要求下积极配合。

**八、保密条款**

1、乙方有义务对收集整理加工的数据的内容严格保密，只能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保密信息。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信息以及乙方在为甲方服务的全过程中接触到的所有信息，乙方负有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公开、出版、发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或者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在本服务中从甲方获得的任何数据和信息。

3、双方应自知悉项目保密信息之日起至项目保密信息公开之日止履行保密义务。合同是否终止或解除，不影响保密义务的履行。详见附件《保密协议》。

**九、违约责任**

1、按《政府采购法》、《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整改，提高服务质量，否则，甲方可以按照实际情况扣除相应费用，并有权终止合同，同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十一、不可抗力**

如果本合同的其中一方因受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内骚乱或其它灾害影响，而不能履行本合同，则履约时间应被相应地延长，而且对于因延时而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都不承担责任。

## 十二、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乙方作为本项目投标人时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二者如有矛盾，以合同正文为准。

3、如果本合同的某些条款被认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此类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的认定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可执行性。

4、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且违约方在对方通知后三十天仍未纠正，则守约方可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如果该违约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在三十天内纠正，则守约方应为违约方合理地延长该时间的期限。在合同的一方接到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合同另一方将根据实际情况或双方认可的计划以有序的方式尽快结束与项目有关的所有工作。

5、在与项目有关的所有工作终止期间，所有已制作的资料都将按本合同规定进行交付。

6、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甲方单位：<br>（盖章）<br>西安高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乙方单位：<br>（盖章）<br>欣茂信息科技集团（西安）有限公司 |
| 单位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日　　期：2026年9月30日 | 日　　期：2026年9月30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100013353307R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333661691G |
| 开户单位：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开户单位：欣茂信息科技集团（西安）有限公司 |
| 帐　　号：3700024609014413142 | 帐　　号：61001773700059444444 |
| 地　　址：西安高新区成章路丝路创智谷5号楼6层 |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121号新型工业园研发楼5层 |
| 邮　　编：710075 | 邮　　编：710100 |
| 联系电话：029-88866947 | 联系电话：029-89180231 |
| EMAIL：zhaohj@xdz.gov.cn | EMAIL：182182793@qq.com |